

我们

汪辰 著

责任编辑：向 琇
版面设计：侯国强

© 2023 by Chen Wang

Published by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Montgomery, Alabama, U.S.A.
<http://www.dixiewpublishi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short excerpts in a review.

本书由美国南方出版社出版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023 年 3 月 DWPC 第一版

开本：229mm x 152mm
字数：187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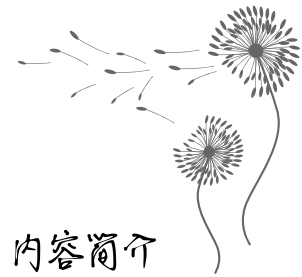
Library of Congress Preassigned Control Number : 2023933183
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号码：2023933183

国际标准书号 ISBN-13 : 978-1-68372-521-3



作者简介

汪辰，1969年生于北京。因家中外祖父、祖父好读书。藏书甚丰，自幼耳濡目染，热爱写作。1988年考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语系，任系刊主编。毕业后进入某国有进出口公司，曾代表公司常驻巴基斯坦、埃及，并多次走访阿富汗、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国。2006年移民加拿大，获多伦多大学本科文凭，后参加多伦多大学创意写作班，进行小说写作。现定居加拿大多伦多。



内容简介

1998年，张玲、张大军先后移民加拿大。他们在多伦多相识、结婚、生子。随着生活日渐稳定富足，张大军开始对婚姻感到不满，并爱上了同事英英。他想方设法摆脱婚姻，英英却选择了离开。张玲和张大军多次试图复合，却屡试屡败。两人拉拉扯扯，藕断丝连，生活因此而悲喜交加。

作者以感情故事为主线，通过多视角叙事，生动（互有印证、互有抵触）地讲述了移民在异乡的真实生活，令读者能够深切、全面地体会到在截然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第一代移民所经历的情感和观念的执着和变迁，并试图以此来审视生活的本质，以精微见远大。



既然说到了离婚，张大军觉得，是时候查查账了——平时他嫌烦，都丢给张玲处理，所以还真不知道家里到底有多少钱。说起来，这倒是件挺奇怪的事儿，要知道，小时候的张大军可是爱数钱爱出了名，全家上下没有不知道的。

那还是在爷爷奶奶家，他有一个挺奢侈的，涂着亮堂堂蓝漆的铁皮存钱盒——是父母给他的生日礼物。那时隔不了几天——有时甚至是一天好几次——他会把存钱罐里的钢镚都倒出来，一分、两分、五分各自分开，然后一毛一堆地摞好，数出总数。他没什么零花钱收入，所以财产的总额很少发生变化，因此数起来非常简单，还没上小学，他就能干得得心应手。他一边数钱，一边在心里想象着它们能够变成什么好吃好玩的东西，觉得很满足，很快乐。这个时候，奶奶要是看见了，会说：“家里今天正没钱买米呢，小地主，你拿点钱出来好不好？”他赶紧把钢镚儿都拢到存钱盒里，抱在胸前说：“不，这



都是我攒的。”奶奶说：“可你是我养活大的。”他于是气得要死，却说不出一句反驳的话来。奶奶笑嘻嘻地接着说：“瞧你那财迷样儿，将来长大了去银行上班吧，那儿有得是钱，数都数不完。”

也是那个时候，他和差不多大的孩子都爱唱那首歌：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面，叔叔拿着钱，冲我把头点，我高高兴兴说了声：“叔叔，再见！”（除了这首，大家都会唱的还有《东方红》，《丢手绢》，和《打倒土豪分田地》。）受到这首歌的启发，每次跟着爷爷奶奶赶集，张大军的两只眼睛总盯在地上，想要在尘土里，在大人们行色匆匆的脚步中间捡到一个钢镚（当人们从裤兜里掏出手的时候，他就竖耳倾听，看有没有钢镚落地的叮当声）。第一次捡到钱，他把它交给了奶奶，因为不知道在哪儿能找到警察。奶奶言过其实地夸奖了他一番，他很受用，觉得是成为故事里那些英雄们（雨来，刘文学，董存瑞，黄继光）的第一步。但是他很快发现，奶奶把那分钱和她原本有的钱混在了一起，然后就把这件事忘掉了。他有点生气，可是不敢说出来，慢慢也习以为常了。再捡到钢镚，他直接把它扔进自己的存钱盒。但是单靠捡来的钱，靠极偶尔长辈们给的一分两分买糖的钱，得花多长时间才能攒到一块啊。

他开始满屋子寻摸，想要在灶台边，桌子底下，任何犄角旮旯的地方捡到大人们掉的零钱。后来他在奶奶装衣服木头箱子里翻出了一个信封，里面有十四张崭新的，从没用过的一毛钱钞票。他数了好几遍，决定拿走一张。等了几个星期，看没有人发现，他又拿走了一张。

有次奶奶买东西回来，顺手把剩下的零钱放在桌子上，张大军眼巴巴地围着它打转。趁奶奶背身和邻居聊天的功夫，他捡最小的钢镚拿走了两个。奶奶进里屋去拿东西，邻居叫他过去，小声对他说：“小军，你可不能这样，赶紧把钱放回去。”张大军臊得满脸通红，



期期艾艾地把钱放了回去。从此他不敢再拿家里的钱，老远看见邻居都躲着走，看见邻居和爷爷奶奶说话就提心吊胆。

上小学的时候，学校偶尔会组织孩子们去看电影，电影票两毛钱一张，给孩子们集体票是五分。张大军就对爷爷说，学校要收一毛——反正爷爷不管事，从不知道柴米油盐的价格。即便这样，张大军还是足足花了三年的功夫，才攒够了一块钱。这期间，孩子们给那首歌改了词，最流行的版本是这样的：我在马路边，捡到一支烟，把他交到警察叔叔手里面，叔叔点上烟，冲我把头点，他高高兴兴说了声：“小孩儿，滚蛋！”

但是张大军并没有因此而成长为一个作奸犯科的小偷。小学快毕业的时候，在北京挺闭塞的一条胡同里，习惯于满地找钱的张大军居然捡到了十块——那时候一个工人的月工资只有几十块钱。他拿着那张半新的钞票在当地站了四十分钟，问了路过的好几个行人，都说没有丢钱。等到天色开始昏沉，一个满头白发，胡子拉碴的老头走了过来，边走边抹眼泪。张大军马上知道，手上的钱肯定是这老人的。他拿着钞票，明晃晃地走过去问：“这钱是你的吗？”说这话的时候，他惊讶地发现，老人的眼睛里布满血丝，眼角周围挂了好多眼屎。老人迟疑地看看张大军手里的钱，傻呆呆，聊胜于无地点点头。不知道为什么，张大军只觉得心烦意乱，马上把钱塞进了对方的手里。老人一句话没说（一句谢谢都没有），瞪着一双布满泪水的，盲人一样不会眨动的眼睛，慢吞吞，一步一顿地走开了。张大军觉得自己肯定把钱给错了人——可已经给出去了，要也要不回来了。他把这件事隐瞒起来，跟谁都没说。

从开始懂事时候起，张大军就觉得，只要有钱，就能买很多很多好东西：三分钱一根的冰棍，一分钱两块的话梅糖，还有玻璃弹球，锋利的削铅笔小刀，香橡皮，跳棋，乒乓球拍，带海绵磁铁的铅笔



盒，足球——这些都是他无限向往，却很难弄到手的東西。到父母家以后，他的境遇并没有得到改善。爷爷奶奶不给零花钱是因为穷，父母不给，是因为他们觉得，有钱会分散他学习的注意力，让他变坏。张大军从小吃惯了乡村里的野食，在城里，这些东西全都没有了（母亲说，小孩儿吃了零食就不爱吃饭，会妨碍身体生长）。这种空乏造就了强大的渴望：一直到上高中，每次走进小卖部，看见柜台里的瓜子，花生，核桃，他还像小小孩儿一样，馋得挪不动步。当然，他也向往过城里男孩子们都有的那些东西——武侠小说（垃圾），牛仔裤（把屁股裹得紧紧的，丢人死了），港台歌星的盒带（鬼哭狼嚎的，连歌都不会正经唱），这些更加无法得到。有好长一段时间，他梦想长大以后当个收破烂的，那样他能用最低廉的价格买到绝大多数他想要的宝贝，应有尽有。上大学领到第一个月的生活费以后，他直奔小卖部，买了一公斤的五香瓜子。他满心欢喜，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花了整整一个晚上，重温当年嗑瓜子的无所顾忌。这么多年过去，他仍然技艺娴熟——用两个手指将瓜子送入口中，牙齿轻咬，手指一捻，舌头一舔，瓜子仁儿就顺利地落入口中，只有在流水线上工作过很久的优秀技工，才拥有这样的精确和熟练。因为渴望了太久，他嗑得很快，一个小时以后，舌头肿了起来，碰到瓜子皮儿像是舔到了针尖。他强撑着，把一大牛皮纸包的瓜子都吃了，吃到三分之二，胃里已经翻江倒海起来。他想五香瓜子真难吃，很可能是世风日下的缘故，要不就是他从小农村到城市，口味提高了。他又试了两三样别的，结果也一样，从此以后，他真心实意地顺从了母亲的规定——不吃零食。

他也不习惯那些样式时髦，颜色鲜亮的衣服，觉得穿在身上怪里怪气，女里女气，像马戏团里的猴子（穿在别人身上却不像）。更别提那些贴身的，又瘦又窄的衣服（试穿的时候，他总是按照多年前奶奶教的方法，先做几个下蹲，再做广播体操里的伸展运动），穿在身



上如同五花大绑，像是精神病人的约束衣——不穿也罢。等到终于可以不再穿父亲剩下的旧衣服，他自己在街上买的，和父亲剩下的几乎没有差别，颜色同样晦暗（如果不是更晦暗的话），样式同样陈旧，价格还是那么低廉。

但是有钱和没钱的区别仍然是巨大的。有钱虽然不一定能改变生活的现状，却能颠覆他的心理状态——只要钱的数目不断增加，他就有一种欣喜，像是初冬的时候想起棉袄都做好了，闹灾的时候知道家里存满了粮食，天寒地冻的时候屋里堆满了劈柴一样。只要有钱，只要能睡在金子堆上，他就能睡得香甜，哪怕被金子硌疼了脊背也没关系。

他把这种财迷和吝啬也带到了上班工作过的公司。和大家一样，很快他就学会，只要公司的东西流经自己的手，总要不起眼地截留些什么带回家——打印纸，圆珠笔，文件夹，橡皮，曲别针，光盘，鼠标，键盘，送客户用的小礼物——以备不时之需（他这个年龄的中国人，有几个没有关于贫穷的恐慌呢）。公司里做销售的那些人更大胆，他们每卖出去一样东西，除了规定的提成，还和买方私下合作，额外弄钱出来，大家一起分（他曾经在一家仪表公司上过两个月班，那里卖一种仪表，成本是四十元，其中包含了他的工资，卖出价是八十块钱，而在买家——国有大企业——的账上，写的是247元一支）。他羡慕得要死，却没有机会。但是同时，他宁可遭人笑话也不肯浪费公司里任何一张只用了一面的打印纸，签字笔要用光了墨水再扔，给公司修机器，只要可能，总买最便宜的备件，给客户送礼，总捡最不值钱的送，在外面吃可以报销的加班午餐，从来都不点贵的菜。

张大军不觉得这有何不妥。节约是美德，对物质的无欲无求是境界（对金钱，他可不行），这是普天下都应遵循的准则——只是大



多数人做不到，所以找了五花八门的借口为自己开脱。事实上，因为执拗于凡事都要节俭，他对世界的感受都和别人不一样，判断事情孰重孰轻的标准也不一样（当然还有很多别的不同。就像他和张玲一起出去旅游，有天早晨起床，张玲望了一眼窗外，说：“哎呀，下雨了。”他也望了眼窗外，说：“瞎说，哪儿下雨了？”张玲说：“明明下雨了。”他说：“明明没下雨。”两个人吃过早饭，走出旅馆大门，张玲说：“你看，是不是在下雨？”这下张大军感觉到了那些细细的，针尖一样大小，空气一样透明，花粉一样温存的小雨滴。他说：“这才刚开始下。”张玲说：“瞎说，早晨一拉开窗帘我就看见下雨了。”正因为不论什么事，两人都有着这样细微的差别，旅游的时候，张玲总是对一切都大惊小怪，兴奋得几乎张牙舞爪了。可她快乐的那些东西，张大军看都没看见。张大军看见的，除了熙来攘往的人，就是汗流浹背的人，或者是累得贼死的人——他非得在一个地方老老实实地住上几天，什么都不用干，光盯着外面发呆，那些漂亮的风景才能水滴石穿般地进入大脑。可张玲喜欢的，偏偏只是走马观花）。

刚开始挣钱的时候，张大军仍然沿袭了他那种爱数钱的脾性——那时候钱数起来容易，把存折、存款条排在一起，从头到尾用计算器加一遍就完了。几年以后他启用了EXCEL表格，这除了有点抽象之外，数钱的本质并无不同，仍然很令人欣喜。但是后来，事情越变越复杂。

还在北京的时候，张大军曾经有过一个四十多岁的男同事，活儿干得不错，怪话却很多，不招领导待见。这同事于是更加地随性，没事儿就说些情意绵绵的话逗公司里的小姑娘，没有小姑娘的时候，就讲些含义晦涩暧昧的段子，不是涉及男女关系，就是涉及顶头上司。男同事表面上看起来放任自流，肆无忌惮，但每个月发了工资奖金，



都会老老实实悉数上交给老婆大人，所以常常为了几块钱烟钱，在办公室里咬牙切齿，愁肠百结。他家夫妻两个一吵架，女方就带着存折回娘家，男同事撑不过一个星期没了饭钱，只好去丈母娘家打躬作揖地赔不是，接老婆回来。张大军很看不起这样过日子的方式，男同事却觉得天经地义。

“我跟你说，”男同事一边弹着烟灰，一边推心置腹对张大军说，“一个家，要是男的什么事儿都听女的，那没跑儿，指定幸福。男人嘛，没什么说的，就是欠。你看街上的漂亮女人多不多，还有好烟好酒，哪哪儿都是。这要是由着男人的性子，挣多少都不够花。搁女人手里，得，踏实了。你想吧，想得再天花乱坠，也架不住没钱哪，只能好好过日子。”张大军连连点头称是，心里却深恶痛绝，打定主意，将来绝不能这样生活。所以结婚的时候他提出来，两个人的钱放在一起，谁有需要谁拿着花。他信任张玲，张玲也该相信他。那时候张玲手里还捏着母亲给的钱，却没有多想，一口答应（她觉得既然结了婚，就是一辈子的事）。但是后来，她一天班都没去上过，一块钱工资都没再挣过——这又有什么呢，两个人结了婚，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

他们两个在银行里开了联名账户以后，有段时间张大军还时不时去看看家里到底有多少钱。可随着收入的增加，张玲在不止一家银行开了户头（她觉得在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不是国家财产，所以都不牢靠，都有倒闭的可能），每个户头下面又有好多不同的账号。她看见大家都在买股票，也去买了股票，有时候又惦记着投资房地产，还拿加币和美元来回兑换，只把张大军看得一头雾水，不明所以。他越来越觉得，算钱的困难太多，乐趣很少，完全不能两两相抵，于是懒了心肠，而且越懒越懒，看见寄到家里的水费、电费、地税账单，连信封都懒得拆，报税的时候看见一大本的规则，税单上数字叠着数字，



就觉得两眼发花，不知道该往哪儿放。要是张玲让他核对一下账目，他还得强压下心里面的不快，拖上几天，才勉为其难地瞟一眼自己的账户。只要他想买东西的时候账上有钱，惦记的时候张玲告诉他个总数就行了。

张玲总说张大军抠门（安琪因此灵机一动，画了扇装饰着花朵的大门，用透明胶纸贴在张大军的办公桌上，说这样他都不用站起身，随时随刻都能抠到。对此张大军先是十分惊奇赞赏，后来才发现，这是女儿的英文思路在作怪。她对所有的中文词都就字论字，并且认为所有的同音字都是一个字，连那些四声不同的也包括在内），但这个说法显然不够全面。事实是，在多伦多最热的那几天，花三块钱买一支冰激凌，和同意张玲花五千块钱出去旅游一次，对张大军来说，难受的程度是差不多的——这样算起来，要是金额相当巨大，摊到每块钱上的吝啬其实真没有多少。所以，他才会对张玲说，“百分之六十、七十也可以考虑”，这表达的是一种良好愿望，而非确切的数字。至于这数字究竟是多少——折合多少磅猪肉，多少袋大米，或者他因此得推迟多少年才能供出一栋房子，重新搭建一份舒适的生活——他不操持家务，没在这上面花过心思，当然没有概念。所以这句话当时说起来容易，后来却花了他好几年的时间，一点点体会，一点点反悔，一点点锱铢必较地和张玲争斗，以夺回失地。

张大军登录网络银行，目瞪口呆地发现，除了支票账户里还剩下三千多块钱以外，两个人的联名账户，他自己收取代理费的单独账户，竟然全都空空如也。他试着用张玲的生日登入她的账号，屏幕上一而再再而三地显示：密码错误。一时间他只觉得不寒而栗，好像大雪天赤条条被人赶出了屋门。

他气急败坏地给张玲打电话，结果自然是哭的哭，暴怒的暴怒，什么问题都没能解决。他觉得自己马上就要坍塌了，整个身体不再由



筋骨连接，血肉造就，而是一堆随随便便就能被风扬起的散沙，或者是电视停播以后屏幕上的雪花，完全没有了构成图案的能力。他哆哆嗦嗦地想着这么些年以来对张玲的信任，倒是在家里养了条毒蛇，想着未来的日子一贫如洗，弄不好还要重回地下室，老了以后很可能在凛冽寒风中饿死街头。他想着自己在多伦多从没有个知心的人（英英早已抛弃了他），连个避难所都找不到，想着要是张玲出门被汽车撞死就好了——她应该还没有立遗嘱，想着那么多日日夜夜的辛苦，又饿又累，满多伦多地奔走，如今都打了水漂。他觉得喘不上气来，胸口有种奇异的闷痛，他想他也许马上就要死了，也许过些日子，屋主会闻见他房间里飘出的尸体腐臭的味道。

过了不知道多久，他终于被这些疯狂的，耸人听闻的念头折腾得精疲力竭了，理智慢慢回来。他想，就算张玲把钱都转走了，银行里还有底账呢，那个她可没办法抹杀。他当务之急是要把过去的账单都打印出来，再就是把剩下的几千块钱转走，那么未来两三个月总能熬过去。等雪化了，客户就回来了。（他的钱啊，那么多辛辛苦苦挣来的钱。）

他心里有种绵延不绝的难过。这么多年来，两个人好歹夫妻一场。都说一日夫妻百日恩，到最后却要这样收场。说到底，还是他轻信。一个真心实意想要自杀的人，绝不会心思周密到先把他的账号清空了。一切都是表演出来给他看的，目的就是要从他的身上榨出钱来，不仅仅是过去存下的钱……还有未来的十几年——他辛苦挣下的每一块钱，她都要分走。他想起这辈子因为轻信而上过的那些当。上大学的时候，他夜里三点爬起来，去火车站帮女同学买车票，他排了十几个小时的队，等车票拿到手，女同学却带着凭空出现的男朋友走了。在北京上班的时候，他凭着一时的义气，和哥们一起辞职，哥们很快另谋高就，从此以后对他的状况不闻不问。在加拿大做地产代理



的时候，有好几次他带着客户跑断了腿，就差合同签字那一笔了，客户却甩了他，找了别的代理，签下同一套房子。还有英英。英英。毁了他的家。消失了。（他的钱啊，那么多辛辛苦苦挣来的钱。）

他以为这个世界是美好的，善良的一一其实并不是。他的父亲、母亲从没有用故事里描述的那种慈祥温暖的方式对待过他。张玲、英英，也从来都没有真正爱过他——她们都带着自己的私心，爱情不过是遮掩。他在这个世界上混了这么久，见识了那么多形形色色的人，他以为自己早已学会了辨别谎言，可谎言却无处不在，防不胜防。张玲。英英。（钱啊，那么多辛辛苦苦挣来的钱。）也许从一开始他就错了，辨别和提防没有用处，他该学会的，是更根源性的东西。冷漠。打从心眼里不在乎任何一个人，不期望任何人的接纳、理解、陪伴。没有信任就没有背叛，没有期冀就没有失望。

张大军穿上羽绒服，拿好汽车钥匙，证件，和银行卡。他锁上自己房间的门，房子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声。他推开大门，走入清冷寒冷的冬天。一只松鼠听见声音，瞬间停下脚步，立在黑褐色的枝头，用两只黝黑的眼睛警惕地注视着他，片刻之后，忽然跑开。它的脚下，树枝上板结了的雪块，被蹬踏得飞扬起来，一些像雾一样被风吹散了，一些噗嗤噗嗤砸在草坪的积雪上，在不知道什么动物的脚印旁边，留下不起眼的小坑。一只灰色的啄木鸟紧紧扒在邻家的屋檐下，徒劳无功地敲着墙砖。张大军忽然觉得，“冷漠”是如此美好的一个词汇，它像是一把闪着寒光的手术刀，将他从周围的一切当中切割出来。他的视野和以往不同了。此时此刻，在他眼前的，不过是一个寻常冬日的雪景，他却像是站在极地的冰雪之中，面对的是冷艳阔大的极光。他的生活来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境地（一如从地下室搬入了独立屋的主人房），他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他看透了张玲、英英，看透了父母，也看透了所有那些他曾勉强自己努力学习的社交的繁文缛



节。他觉得所有曾经束缚过他的，全都爆裂开来。而这一切，所需要的，不过是“冷漠”两个字。他比他这一辈子的任何时候都更自由，他终于可以无所顾忌地做自己，他不需要再应付那些强加在身上的责任了。

但是“冷漠”是个多可怕的词啊，在不论什么地方，它都只有贬义。要是按照这个思路再往前走，会走到哪里去呢？难道他真地就再也不需要英英，或者张玲，或者别的什么女人了吗？还有威廉和安琪呢？他惊异地发现，他很久没有想到过自己的这一双儿女了。他到底是什么呢，魔鬼吗？他问自己。



几个月以前，还是张大军刚搬出去的时候，张玲就新添了些不引人注意的小习惯——就像人老了，皱纹会自然而然地出现那样。她常常走神，顺着脑子里忽然冒出来的念头越走越远，仅仅因为回忆或者想象就陷入到漆黑困境里去。她把所有的不幸都掐头去尾地串在一起，有时则是为了没有出路的未来。每逢感到太过伤心，自己又无力改变，对着空荡荡的洗碗池，对着后院窗外覆盖着积雪的松树，她会下意识地出声恳求：“妈妈，妈妈，带我走吧。”好像这句话是奥兹国女巫的银鞋，可以带她去任何想去的地方。

和哥哥相比，张玲从小就颇得母亲的纵容——尽管并不很多——男孩子长大了，是要出去闯荡的，所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自然要严格督促，女孩儿呢，将来不过是要嫁人，溺爱些反而好，免得低三下四，勤劳得成了习惯，一辈子到哪儿都辛苦，不得翻身。借着这点纵容，张玲不时会顶撞母亲（哥哥可是从来不敢），就像小孩子



非得调皮捣蛋一下，才能得到母亲更全神贯注的爱。但是骨子里，张玲和哥哥都一样地敬爱母亲。两个人不论遇见什么难事儿，心里第一个想起来的依靠总是母亲。

张玲五岁的时候，有次全家人一起去颐和园划船，母亲在船尾指点方向，父亲和哥哥在中间划船，张玲一个人跑到船头去捞水草——那时除了皇家花园里的人工湖，她还没见过更阔大的水面。她讶异于水草的妖娆，想知道它们究竟是长在水底的淤泥里呢，还是就那么无依无靠地漂浮在水中。那天湖水很干净，八成是园林工人刚刚清过淤，所以她得等好长时间才能看见一棵水草。她远远地探身出去，不想错过任何一个机会。不知为什么，船忽然晃了一下，张玲喊都没来得及喊，像个没生命的包裹似的，扑通一声掉进了水里。父亲正背对着她奋力划桨，没有注意，哥哥叫了一声，手足无措地愣在那里。船借着惯性向前猛冲，张玲沿着船身向后飘移。坐在船尾的母亲一声不吭，侧身出船，心定手稳，一把把她从水中拎了出来。大家都说母亲胆大心细，临危不乱，母亲后来也总是为此而洋洋得意。奇怪的是，张玲虽然记得水草在湖中婀娜摇摆的样子，却对自己的落水没有任何印象，每次听见家人说起，总觉得好像是在听他们热烈地讨论一场大家都看过，唯独她缺席了的电影一样。她有点疑惑，母亲身材矮小瘦弱，怎么可能一把把拖泥带水的自己从湖里拎出来呢？母亲说：“你天天牛皮糖似的腻在我身上，我天天扛着你到处走，什么力气都有了。”这话令张玲安心。无论什么时候，母亲始终是棵大树，始终在头顶给她遮风避雨。即便她到了异乡，像一只漂泊的风筝，母亲也会牢牢地攥紧那根风筝线，给她方向，带她回家。

张大军提出离婚以后的头几天，张玲过得浑浑噩噩，一边是行尸走肉般地顺从于生活，一边是脑子里翻天覆地地想着自杀。等到求生的意识终于回来，终于站稳了脚跟，她第一个想起来的，可以求



助，可以诉苦，可以寻得同情的人仍然是母亲。

张玲给母亲拨电话过去。铃声隔着地球的直径，一而再，再而三地从一个她能够想见，却无法触碰，无法介入的房间传来。母亲也许上街了，她还不知道女儿此时已经绝望成这样，她还一如既往地过着普普通通的生活，不知道世界已经坍塌。可也许她是在家的一张玲耐心地等着——母亲老了，赶来接电话需要的时间越来越长，就好像铃声越来越是个不受欢迎的客人，最好自行消失。所以每次拿起听筒之前，母亲必得先忙完手上的事儿——切菜，刷牙，上厕所，洗手——在从卧室到客厅接电话的路上，还得把眼睛捕捉到的所有混乱都先收拾好——父亲随手扔在桌子上的牙签，地上的一点纸屑，茶几上放乱了的保健杂志。早十年，她可不是这样，再早二十年，她手脚麻利，雷厉风行。

不知道等了多久，张玲听见咔嚓一声，母亲拖长了声音问：“喂？”张玲勉强喊了一声“妈”，嗓子却被一连数日的沉默寡言给黏住了。

“谁呀？”母亲问。

“是我，”张玲说。

“没人我就挂啦？”

“妈——妈——别挂，是我，我，小玲。”

这下母亲听见了，讶异地问：“今儿视频吗？今儿都星期六了？”

张玲忽地哭起来，“妈，张大军要跟我离婚。”

张玲呜呜咽咽地把事情说了，瀑布一样一泻千里，又像是把一桶水顺着电话线都泼到了北京，所有的淤塞都铺散开，都摆在光天化日之下，等着母亲——修复。等她颠三倒四，周而复始地把事情讲了两三遍，母亲说：“行，小玲，你别着急。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办法



总会有有的，你别着急。我先去跟张大军谈谈。”母亲的话说得十分安稳沉静，就像当年在讲台上，几句话把一班五十几个学生说得鸦雀无声。但是她的语调里却另外还有些什么，张玲已经顾不到觉察。

张玲又絮絮叨叨地说了些张大军的不是，也为自己开脱，又说“叫哥给你找网络电话号码”，母亲都应了，张玲才依依不舍地挂了电话，心里舒服和缓多了。

张玲等了半个小时，然后每隔十分钟就给母亲挂个电话过去。电话一直占线，等到十点多，才通了。张玲犹豫地问：“他那边怎么说？”

母亲仿佛在选择合适的字句，“他现在是铁了心要离婚。”

张玲不由得又哭起来，才战战兢兢聚集起来的希望又化作了乌有，“那我该怎么办啊？怎么办啊？”

“你别着急，”母亲劝道。“年轻人一时糊涂总是有的。他要离婚，你不离，拖一拖，等他那边的热乎气儿散了，就回来了。你总得顾着两个孩子。再说，你要是放弃了，将来看见他跟那个女的成双成对地过日子，你能咽下这口气？”

“他们马上就要成双成对地过日子了。张大军从家里搬走，图的不就是这个吗？”

“那你也不能让他们过舒坦了，”母亲的口气有些凌厉，好像才在一场争吵中落败了似的。“那女的跟他差着十岁。你别嫌我说，张大军也不是什么一表人才，论本事也有限。那女人惦记的，不过就是个钱。不管怎么着，你都是张大军明媒正娶的老婆，结婚证在你手里。那个女的如今也三十了，还能折腾几天？过个三年五年，连孩子都生不出来，到时候她想另起炉灶，就晚了。这道理她心里清楚着呢——就算现在不清楚，过上一年两年，也就清楚了，那时候就知道后悔了。这男人和女人间的热乎气儿能撑多久？三年两年顶天了。”



张玲生起气来，“你说得倒容易，可我这三年两年怎么过啊？你说张大军不是东西，可当年要不是你们活生生把我和林程峰拆散了，我哪会嫁给他？当年林程峰对我多好，叫他干什么，从来不说一个不字。都是你们，我都是给你们耽误了，我错就错在听你们的话。现在什么都晚了，什么都来不及了，你又叫我熬个三年两年！”关于林程峰的这些话，十几年前，和第四任男友分手的时候张玲说过，后来为了争取和张大军结婚，也说过。她心里明白，父母这样做是为了自己好，可这仍然是他们欠她的。

“那你让我怎么说？离？马上和张大军离了算？”母亲也动了怒。

张玲抽抽噎噎地不吭声了。

“不让你和林程峰在一起，还不是为了你好？”母亲放缓了声音。“他家一个渔民，又在那么老远的地方，坐火车到北京都得三四十个小时。那时候你们两个要好，什么都无所谓，可日子久了，你怎么知道他就不会变心？到时候你人生地不熟，被人欺负了，连个说话的地方都没有。想回家，没户口，上哪儿找工作去？我们寻思着，在北京，再不济，还有我，还有你爸你哥护着。我们为你简直操碎了心，你倒说这个！”母亲的声音里竟有些呜咽，这要放在以前，简直不可思议。“而且那张大军，我和你爸本来也不满意，这你也知道。可你孩子都怀上了，我们能说什么？这不能也怪我们吧？”

“都是我的错，成了吧？无论什么都是我的错，”张玲又哭起来，声音里只剩下了伤心。“那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办——我还能怎么办？我不想活了，真地不想活了。大不了带着威廉和安琪找座楼跳下去就完了，就什么都不想了。他张大军爱跟谁成双成对就跟谁成双成对，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你说什么呢？”母亲厉声问。“不就是张大军出轨了吗？男人



有几个没毛病的？当年你爸张口闭口地要离婚，要搬出去住，那时你才上小学一年级，你哥小学二年级，我跳楼了吗？我不也是一个人苦撑苦熬了好些年，你爸才回来的吗？”

张玲目瞪口呆，连已经发出一半的呜咽声都卡在嗓子眼里窒息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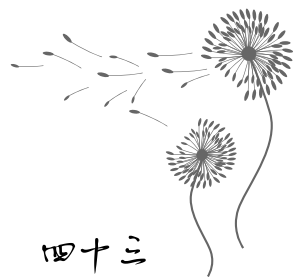
“可现在，”母亲兀自在电话里说，“去菜市场还不是我走在前面，你爸提着篮子跟在后面？你听我说，这个世界上没有过不去的坎儿，你只要忍得，早晚能守得云开见月明。”

张玲恍恍惚惚，心里只是怀疑，电话的那一边说不定不是真的母亲，或者，她又做了一场噩梦？她这样想着，往事一桩桩一件件纷纷扬扬地涌出来。正是她上小学一年级的時候，父亲开始跟着地质队跑野外，一去就是两三个月，甚至半年，连封信都不写回家，说是在山里在戈壁沙漠上，没有递信的邮局。她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奶奶中风瘫痪，生活不能自理，大小便都在床上（她记得每天课间操的时候，母亲都呼哧带喘地往家跑，也记得每天晚上做饭，母亲会把剁碎了的菜叶和肉末、做好的白米饭混在一起，加上鸡汤或者排骨汤，用小火慢慢地熬烂——那小锅里咕嘟咕嘟冒出来的阵阵香气，比桌子上的饭菜更香了几倍——然后喂给奶奶吃）。即便这样，父亲仍然难得回家。即便回来了，也很少说话，只是闷头干活。要是她问起，父亲就唉声叹气地说，单位领导不批准，所以还得照旧出差。她初中二年级的时候，父亲终于从野外勘探队调动回来。他看护了奶奶不多的几个月，奶奶就走了。她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最后一次在医院里看见奶奶，奶奶一边握着妈妈的手，一边握着爸爸的手，一双眼睛骨碌碌地看一会儿爸爸，又看一会儿妈妈。她以为奶奶要好了，但是奶奶喉咙里咕噜咕噜发出挺吓人的声音，眼泪跟着就滚了出来。父亲也哭了。后来奶奶又陷入了沉睡，就那个样子再没醒过来。但是从那以后，父



亲再也没有长时间出过差。

张玲忙着在心里筛查往事，一时竟然把张大军给忘了。她提起当年说过的一些话，发生过的几件事，觉得一定能够证明父亲无辜，可是一张子和母亲核实，事情的伪装就溃败下去。她还想再说，母亲却不再回应，她只好不问，脑子却仍然在这件事上面逡巡。母亲开始在电话里语重心长，一而再，再而三地叮嘱。母亲说一件，张玲就心猿意马地应一声。房间里除了讲电话的声音，什么都听不到，她却觉得自己是在车水马龙的街头，早已被熙来攘往的交通裹挟得昏了头。



从小儿，张玲就知道自己一家人长得漂亮。母亲个头不高，也不算强壮，却偏偏有电影画报上常有的那种红扑扑，圆滚滚的脸膛，还有双亮闪闪的大眼睛，人人都说她好看。但母亲和父亲一比，就不算什么了——父亲先有一米八二的大高个在那儿呢。以前在北京，一米八二是挺少见的身高，张玲还记得父亲说过，他在公共汽车上环顾（那里人和人都紧贴着，不分男女，密度大得惊人），四周围满满当当都是头顶，这让他觉得自己简直是平原上的珠穆朗玛峰——父亲就是这么说的。父亲又说，小玲，我让你看看什么叫珠穆朗玛。说罢，他把她举起来，放在自己的肩膀上。张玲咯咯地傻笑，紧紧搂住父亲的头，害怕自己摔下去。她的周围，国庆节人挤人的天安门广场忽然空旷了，她看见了攒动着的人头组成的一马平川，一马平川之上，是花朵组成的万里长城，花朵组成的壮丽山河，还有远远的，肃穆的马恩列毛画像——风吹在脸上都更料峭些似的。父亲说，小玲，



将来你就长这么高，嘿，打篮球去！母亲拉着张玲的哥哥在后面追着他们，气喘吁吁，满脸不高兴地说：长那么高干嘛？那么高的姑娘没人要。父亲说，人家郑海霞多好啊。母亲说，那么大高个，笨不鲁出的。

父亲不仅个头高，长得也很帅，国字脸，方下巴，浓眉大眼，肤色白皙——即便在野外待上几个月也晒不黑——那是一种如今过了时的帅，属于那人们总是翘首以盼，等着新电影上映，而且一个月只需要去两次影院，就可以轻松看完所有电影的年代。父亲没去演电影真是可惜了，大家都这么说。可父亲却说，他宁可去当飞行员，开战斗机。他说他通过了飞行员的所有测试，只可惜个头太高，窝在驾驶舱里不方便，所以只好老老实实和别人一样读书，上学。

张玲很爱父亲。小时候，人们总问：你是更爱妈妈呀，还是更爱爸爸？她很为这个问题苦恼。父亲，母亲不一样。母亲管她吃饭、穿衣、睡觉，她不可能说更爱父亲让她伤心，但父亲明摆着要有趣得多。父亲给她讲孙悟空大闹天宫，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唐僧被蜘蛛精捉住，关在了盘丝洞里，她百听不厌（但是有天父亲问：我把《西游记》从头到尾给你讲一遍好不好？她说，不好，我最不爱听那个——那时她还不知道，《西游记》讲的就是孙悟空，还以为那是什么大人的，烦闷得不得了的故事）。

父亲经常出差，每次都给她带新鲜玩意儿回来。有她爱吃的大白兔奶糖，甚至还有泡泡糖——那可是所有小朋友都热烈渴望的东西。她还记得，那年夏天，幼儿园组织大家去城外帮农民伯伯捡麦穗，在租来的公共汽车上，有人告诉了她制作泡泡糖的配方：生麦粒去皮，碾碎，和牙膏混在一起搅匀。在田里，她看见有支麦穗被人踩碎了，就偷偷摸摸地捡起来，捻了十来颗麦粒出来，悄悄放进衣服口袋——这害得她整整一天都提心吊胆，怕被老师发现，也怕不小心弄丢了。